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恒通股份本次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28.52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吴卫钢、李勇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

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5,206.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金 额
2015年6月募集资金总额	24,930.00
减：发行费用	3,801.48
2015年6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1,128.5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5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1,150.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

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比实际发行费用少20万，为募集资金专户付款时卡号错误款项退回，后由公司普通账户支付。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7月，恒通股份、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卫钢、

李勇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910,719.7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3,095.012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0,000.00	6,73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0,000.00	29,38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0,000.00	19,763.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0,000.00	6,616.43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30,000,000.00	10,596.01
合计	-	225,800,000.00	73,095.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21,131.66 万元。2015 年 7 月 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0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806.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0,150.6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流动资金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通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恒通股份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证上字（2008）59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恒通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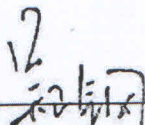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钢


李勇



2016 年 4 月 28 日